

# ( ××强制措施 ) 决定书

(文号)

当事人:

(公民) 姓名:

身份证号码:

(法人或其他组织) 名称:

住所(地址):

经查,你(单位)涉嫌\_\_\_\_\_的违法行为,依据(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)\_\_\_\_\_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的(被采取行政措施对象的名称、数量等)予以(行政措施的种类)。

(××强制措施)期限为\_\_\_\_\_日。如因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,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,本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。在(××强制措施)期限内,你(单位)不得(使用、销售、转移、损毁、隐匿等)该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名称)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××人民政府或者\_\_\_\_\_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

(印章)

年 月 日

当事人:         签名或盖章        

见证人:         签名或盖章       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